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4906號函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制定積穗國民中學行動載具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管理細則:

- (一)學生如需攜帶手機到校,經導師老師同意後,填寫「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後,方可攜帶到校。沒申請私自帶入學校,經查發現將立即代為保管手機並記警告乙次並於當日放學請家長領回。
- (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讓學生攜帶手機目的為聯繫家長之用,故手機使用定位在聯繫而非遊戲或他途使用。
- (四)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嚴禁使用手機,一律使用公共電話或至辦公室經老師同意後,使用學校電話。
- (五)經老師同意後,使用手機時請**輕聲細語**,並在老師面前使用完畢。
- (六)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 (七)**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手機代為保管並記警告乙次並於當日放學家長領回**。
- (八)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九)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 (十)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打電話給導師或學校,學務處電話為 22234747#821、822,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將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
- (十一)導師有**設置手機保管箱之班級**,一律聽從導師之規定,將手機放置班上保管箱中,如有不遵守導師之規定者,生教組嚴懲。

四、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號：
帶手機到校申請原因：	導師同意申請簽章：

積穗國中手機管理須知：

- (一) 學生如需攜帶手機到校，經導師老師同意後，填寫「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卡後，方可攜帶到校。沒申請私自帶入學校，經查發現將立即代為保管手機並記警告乙次並於當日放學請家長領回。
- (二) 本校為全時段禁止使用手機。
- (三) 讓學生攜帶手機目的為聯繫家長之用，故手機使用定位在聯繫而非遊戲或他途使用。
- (四) 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嚴禁使用手機，一律使用公共電話或至辦公室經老師同意後，使用學校電話。
- (五) 經老師同意後，使用手機時請**輕聲細語**，並在老師面前使用完畢。
- (六)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 (七)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手機代為保管並記警告乙次，並於當日放學請家長領回。
- (八)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九)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 (十)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打電話給導師或學校，學務處電話為22234747#821、822，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將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
- (十一) 導師有**設置手機保管箱之班級**，一律聽從導師之規定，將手機放置班上保管箱中，如有不遵守導師之規定者，生教組嚴懲。

同意以上管理辦法請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	-------